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

95年9月14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10月3日本校第2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提昇學術水準、增進本院聲譽，依據「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，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聘任為終身職特聘教授：
  - （一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  - （二）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。
  - （三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。
  - （四）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。
  - （五）擔任教授期間，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。
  - （六）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（一）款至第（五）款資格者，得報校專案核定。
- 三、本院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教師免辦評估條件，或任教授五年以上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聘任為一任三年之特聘教授：
  - （一）曾獲頒行政院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。
  - （二）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。
  - （三）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。
  - （四）曾獲頒國內外重要獎項或學術機構肯定具相當於第（一）款至第（三）款資格者。
- 四、本院聘任專任有給研究員及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，得比照本規定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及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。
- 五、符合第二點資格者，經與校提供之名單確認後，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校彙辦。

- 六、符合第三點資格者，各系所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、重要論著、完整履歷、完整得獎紀錄、具體教學、服務及學術研究成就之相關證明文件，送交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議決，並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校方推薦。
- 七、本院特聘教授推薦作業，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辦理。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由校長指定終身職特聘教授一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遴選本院或他院具終身職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本院推薦特聘教授之名額，除終身職特聘教授不受名額限制外，其餘依本校分配名額範圍內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實施。